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修正總說明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四日訂定發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後，曾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修正發布，同年三月一日施行。銀行業經營本辦法原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定業務收入，為其經營銀行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收入，考量銀行業及信託投資業投資短期票券，同屬中央主管機關依銀行法核定之業務項目，且與依票券金融管理法規定經營短期票券自營業務類同，應歸屬性質相同之業務收入，兩者租稅負擔允應一致；又銀行業買賣或持有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發行定期存單產生之收入，依財政部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八〇四五八六五二〇號令釋，亦屬經營銀行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收入，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銀行業依銀行法第七十一條第七款及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投資短期票券收入、買賣或持有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發行定期存單產生之收入，非屬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條)